106 年學齡人口就醫狀況分析

教 育 部 統 計 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06 年學齡人口就醫狀況分析

壹、前言

受到少子女化衝擊，近 10 年我國 2~21 歲學齡人口數持續逐年減少，由 98 年 8 月底 569 萬人，逐年遞減至 107 年 8 月底之 463 萬人，近 10 年減少逾百萬人，平均每年以 2.3%的速度遞減，致 2~21 歲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比重亦由 98 年之 24.7%，逐年下降至 107 年之 19.6%，減少 5.1 個百分點。

圖 1. 我國 2~21 歲學齡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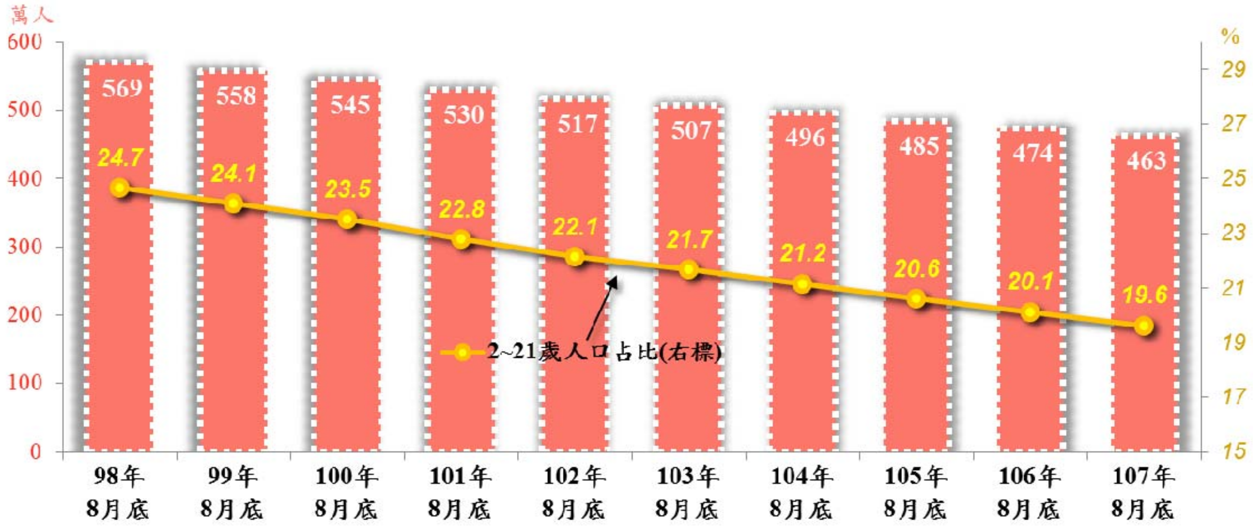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按教育階段觀察近 10 年各學齡人口走勢，幼兒園階段呈先減後升現象，大專校院由持平轉為下降，其餘各階段皆呈逐年減少之勢，國小 107 年略有回升，而以國中階段平均每年平均減少 4.5%最多。

圖 2. 我國 2~21 歲學齡人口數－按教育階段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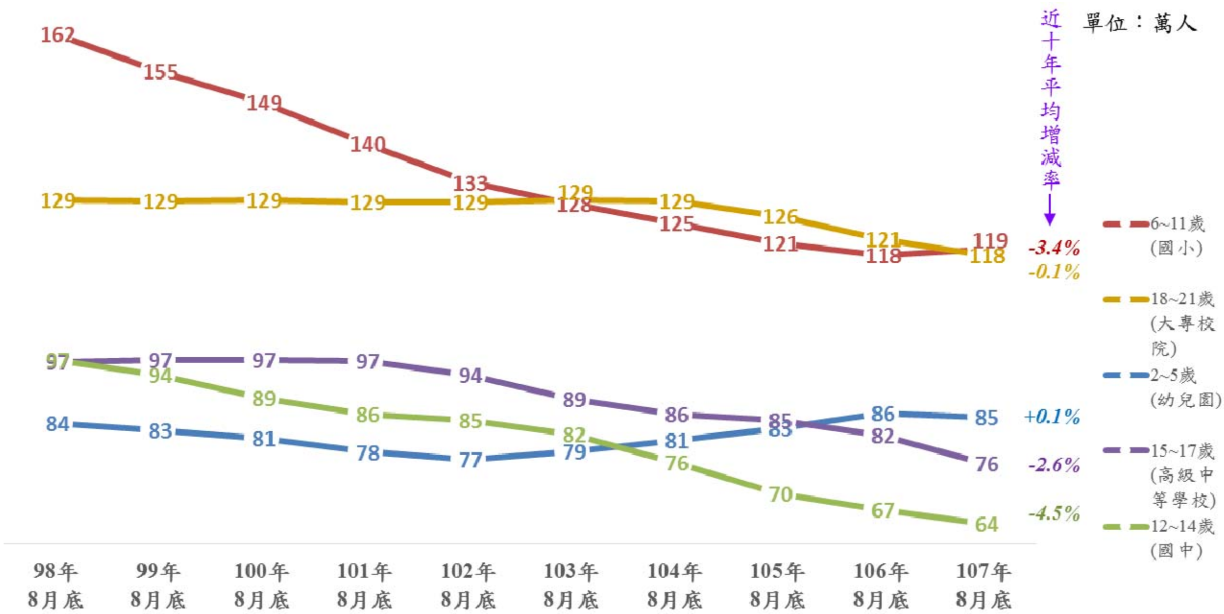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由於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展與教育普及化，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學齡人口淨在學率均達 9 成以上，其中以國中階段 97.5%最高，粗在學率更是接近百分之百，在學率大致隨教育階段增加而減少。就歷年資料觀察，除國小每年略遞減外，其他各階段皆呈逐年遞增趨勢，尤以大專校院增加幅度最大，107 學年淨在學率 71.0%較 98 學年增加 5.6 個百分點，主因國內高等教育擴張，就讀大學之升學機會顯著上升所致。

圖 3. 各級教育階段淨在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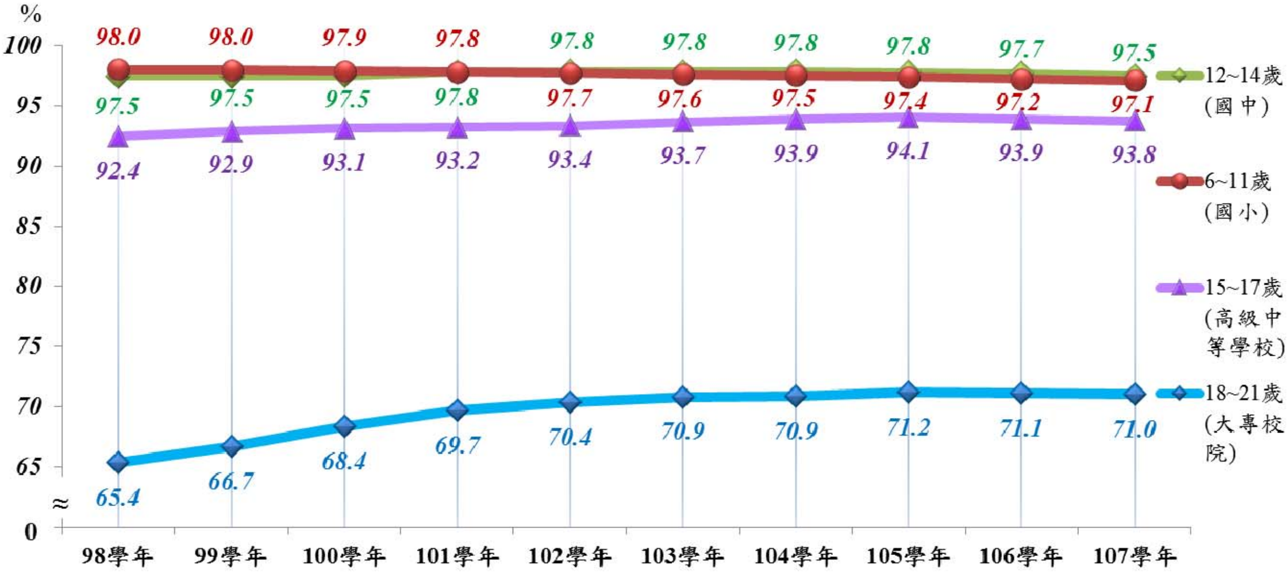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淨在學率=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100%（人口資料採當年 8 月底人口數計算）
2.高等教育淨在學率計算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

除幼兒園、大專校院階段外，其餘各教育階段淨在學率均達 9 成以上，為了解學齡學生身體健康狀況及就醫診療情形，提供本部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政策參考，茲利用衛福部 106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料之 2~21 歲學齡相當人口門、住診（包括急診）就醫統計，進行各教育階段學齡人口資料分析，統計結果簡述如后。

貳、醫療狀況

一、2~21 歲學齡人口就診率高達 9 成 5

106 年學齡人口[1]（2~21 歲）中，曾經門診、住院或急診之人數計 453.1 萬人，除以該年齡層之年中人口數後之就診率[2]為 95.3%，亦即每百位 2~21 歲的學齡人口中，有多達 95.3 人曾經就診醫療，而未曾就醫者占比則不及百分之 5；就歷年資料觀察，學齡人口就診率各年均較全國人口之就診率為高，平

[1] 年齡計算 105 年起為「當年年底(12 月 31 日)減生日的天數」再除以 365.25 天；104 年以前則為「當年首次就診日期(含門、住診)減生日的天數」再除以 365.25 天。

[2] 就診率 = 就診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其中就診人數係以疾病碼與身分證字號為歸戶鍵值計算而成，亦即剔除重複之人次資料而為人數資料。

均約高出 1.7 個百分點。

圖 4. 學齡人口與全國人口就診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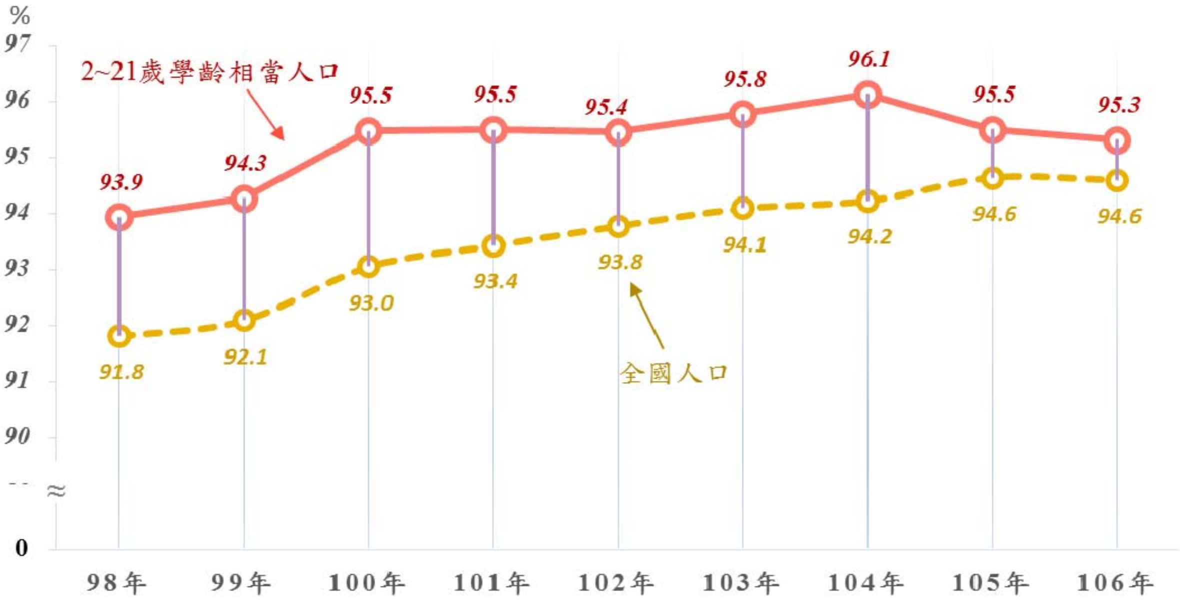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說明：就診率 ＝ 就診人數 ÷ 年中人口數 x 100%

二、學齡人口就診率以幼兒園幼生最高；女性就診率較男性為高

以學制別分析，106 年學齡人口之就診率以幼兒園幼生就診率 99.3%最高，其次為國小之 97.8%，而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齡人口則相對較低，介於 92%～95%間，隨年齡層增加而就診率降低；以性別觀察，女性就診率 95.9%較男性 94.8%高出 1.1 個百分點，而國小以下男童就診率則較女童略高，國中以下階段，男、女就診率無顯著差異，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階段，女性就診率明顯高於男性，分別高出 1.6 及 3.7 個百分點。

圖 5. 學齡人口就診率－按年齡及性別分
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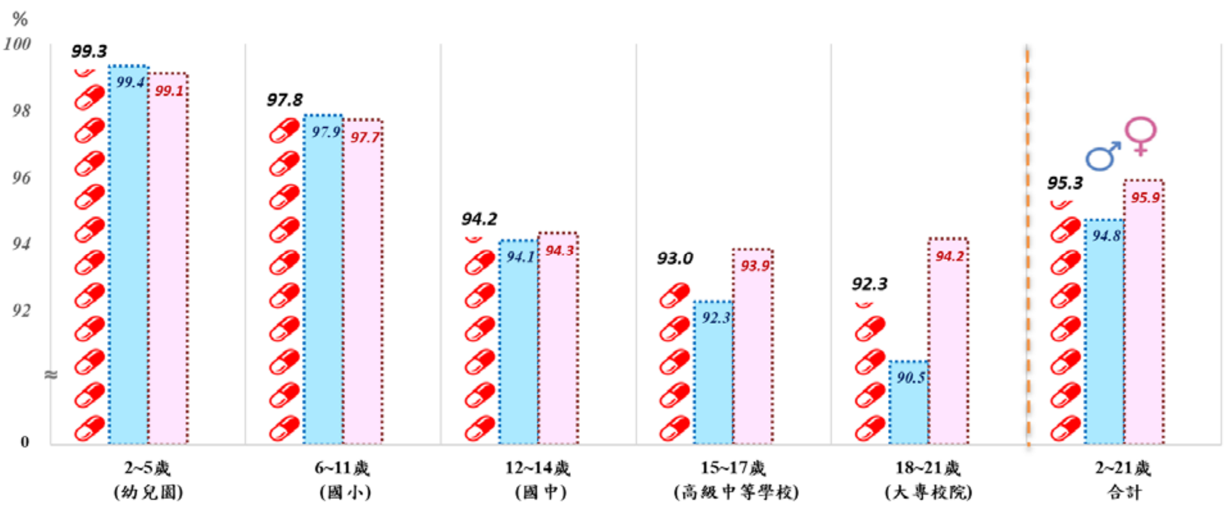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說明：就診率以門診、住診及急診統合計算。

三、呼吸系統、消化系統兩類疾病就診率最高

觀察 106 年學齡人口就診率前 3 大之疾病類別，以呼吸系統疾病類之 81.4%居首位，消化系統疾病類 70.5%次之，再次則為症狀、癥候與臨床和實驗室的異常發現類別之 45.3%；各級教育階段前 2 大疾病類別均與 2~21 歲全體學齡人口及全國人口疾病類別之排名一致，其中呼吸系統疾病主要為急性上下呼吸道感染及流行性感冒，各級教育階段學齡人口均以此類疾病之就診率最高，惟隨年齡層增加而降低；消化系統疾病則是以牙齒、支持性構造疾患及腸胃相關等疾病為主，其中國小階段之就診率相對顯著；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學齡人口皆以眼與附器疾病類之就診率排第 3。

表 1. 學齡人口就診率前 3 大疾病類別

106 年　　單位：%

序位	2~21歲 合計		2~5歲 （幼兒園）		6~11歲 （國小）		12~14歲 （國中）		15~17歲 （高級中等學校）		18~21歲 （大專校院）	
總 計		*95.3*		*99.3*		*97.8*		*94.2*		*93.0*		*92.3*
1	呼吸系統疾病	*81.4*	呼吸系統疾病	*96.6*	呼吸系統疾病	*89.2*	呼吸系統疾病	*78.3*	呼吸系統疾病	*75.0*	呼吸系統疾病	*69.1*
2	消化系統疾病	*70.5*	消化系統疾病	*78.5*	消化系統疾病	*83.8*	消化系統疾病	*63.3*	消化系統疾病	*60.2*	消化系統疾病	*62.9*
3	症狀、徵候與臨床和實驗室的異常發現，他處未歸類者	*45.3*	症狀、徵候與臨床和實驗室的異常發現，他處未歸類者	*66.6*	眼與附器疾病	*60.1*	眼與附器疾病	*63.0*	眼與附器疾病	*40.9*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	*35.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說明：疾病類別係以 ICD-10-CM 國際疾病分類碼為分類標準加以統計；就診率以門診、住診及急診等統合計算。

圖 6. 學齡人口就診率前 2 大疾病類別

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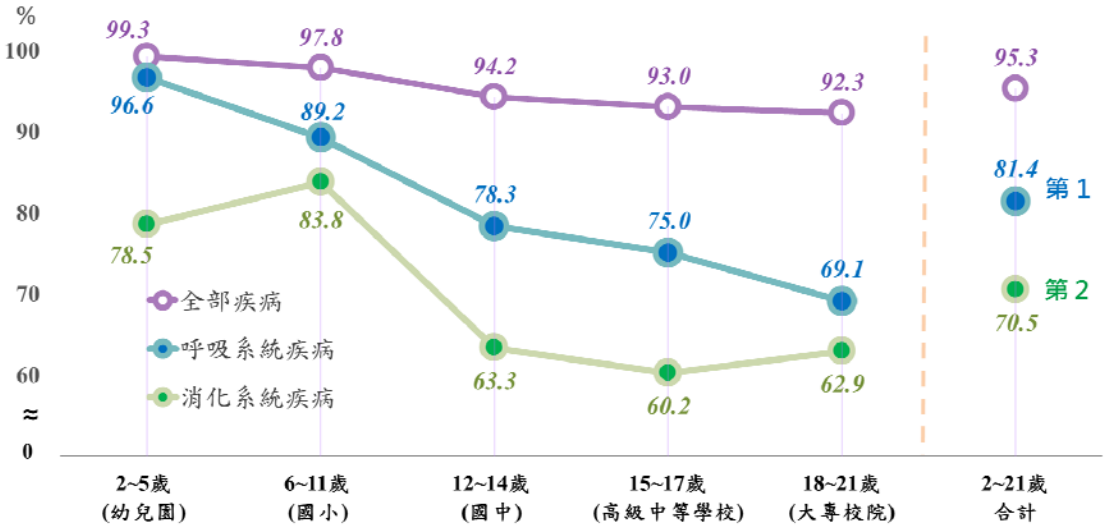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說明：疾病類別係以 ICD-10-CM 國際疾病分類碼為分類標準加以統計；就診率以門診、住診及急診等統合計算。

106 年學齡人口就診率為 95.3%，較全國人口就診率之 94.6%，略高出 0.7 個百分點，進一步就疾病之 21 種分類觀察，106 年學齡人口及全國人口就診率均以呼吸系統疾病、消化系統疾病及症狀、徵候與臨床和實驗室的異常發現為前 3 大疾病類別，其中第 1 及第 3 疾病類別之就診率與全國人口就診率相同，有隨著年齡層上升而下降情形，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肌肉骨骼系統及結締組織疾病等類疾病之就診率則伴隨年齡層上升而提高。又學齡人口之呼吸系統疾病、眼與附器疾病兩類之就診率，較全國人口就診率均高出 13 個百分點，最為顯著。

圖 7. 學齡人口與全國人口就診率比較－按疾病類別分

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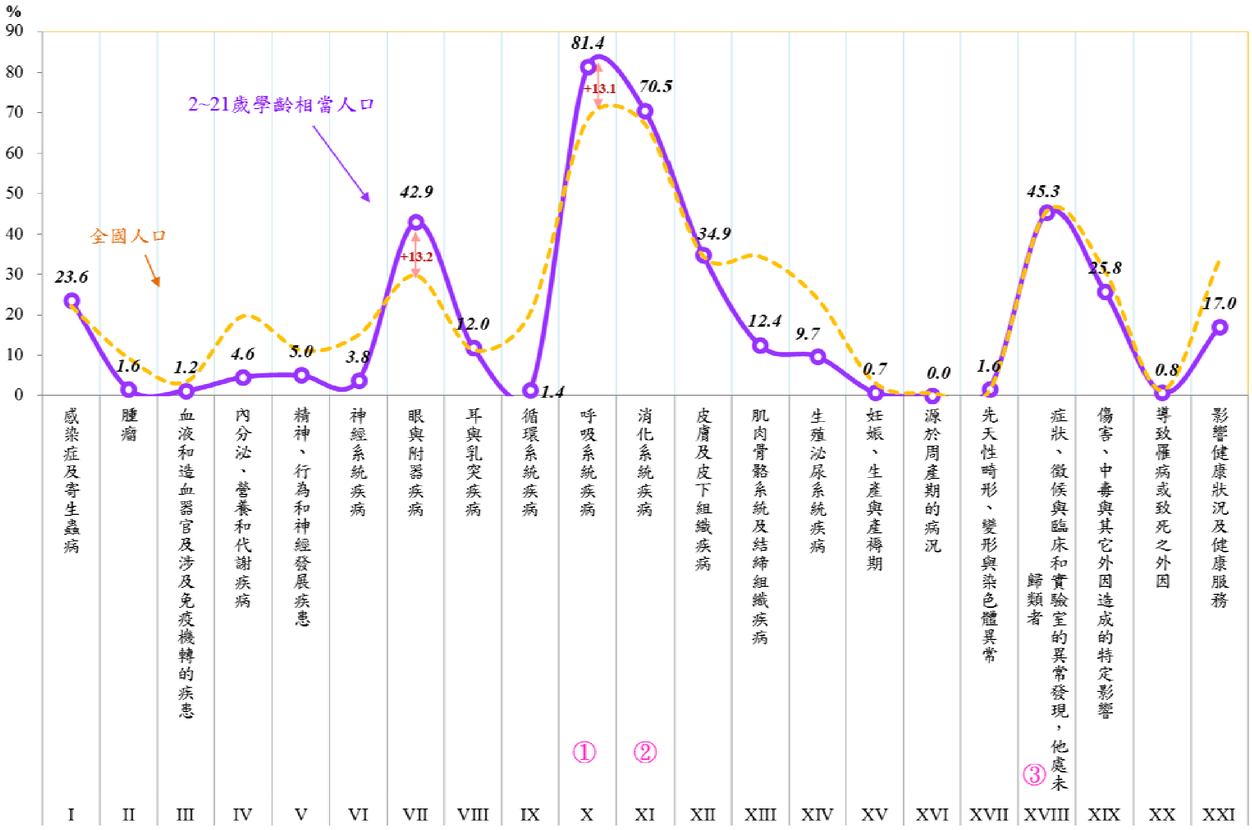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說明：1.疾病類別係以 ICD-10-CM 國際疾病分類碼為分類標準加以統計；就診率以門診、住診及急診等統合計算。

2.呼吸系統疾病以急性上下呼吸道感染、流行性感冒等為主；消化系統疾病包括牙齒、支持性構造疾患及腸胃相關等疾病；症狀、徵候與臨床和實驗室的異常發現包括腹痛與骨盆痛、喉嚨痛與胸痛、其他症狀徵候與臨床和實驗室的異常發現等。

四、106 年學齡人口就診率以新竹市 96.4%為最高，臺東縣 93.3%為最低

若以戶籍縣市別觀察，106 年學齡人口就診率以新竹市 96.4%為最高，臺東縣 93.3%為最低，相差近 3 個百分點，就診率不及 9 成 4 之縣市，尚有金門縣及基隆市；六都就診率均位於 95.3%上下，並以臺中市之 96.0%最高。

圖 8. 學齡人口就診率－按戶籍縣市別分

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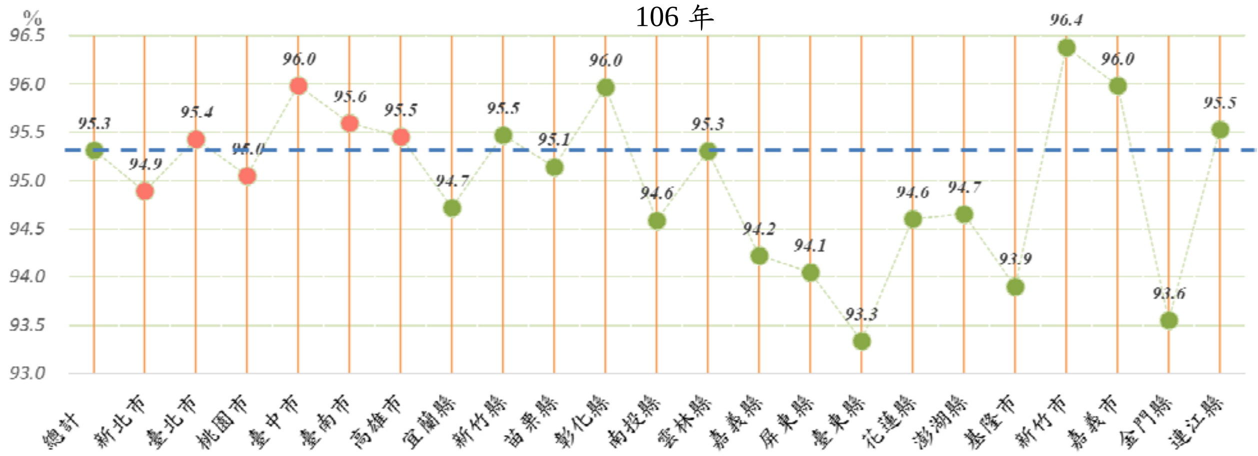

五、106 年醫療申報點數共計 520.5 億點，主要為呼吸及消化系統兩類疾病

我國健保制度係採總額支付制度，由特約醫療院所申報醫療點數，經健保署審核後支付費用。經統計，106 年 2~21 歲學齡人口就診後之醫療申報點數共計 520.5 億點（註：1 點不等於 1 元），其中男、女比例為 55：45。若以疾病類別區分，2~21 歲學齡人口之呼吸系統疾病申報點數占所有疾病之 27.7%最多，消化系統疾病占 20.7%次之，與就診率之排序相同，二者合占 4 成 8，而就診率排名第 3 之症狀、癥候與臨床和實驗室的異常發現類別申報點數占比則僅為 6.0%，申報點數排名第 5；觀察各教育階段前 2 大疾病類別結構，大致與整體一致，惟相當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齡人口則以消化系統疾病為首要申報疾病類別。

表 2. 學齡人口醫療申報點數及其疾病類別結構

106 年

單位：百萬點、%

疾病類別	2~21歲 合計	2~5歲 (幼兒園)	6~11歲 (國小)	12~14歲 (國中)	15~17歲 (高級中等學校)	18~21歲 (大專校院)
總　計	**52,050**	**15,511**	**13,395**	**5,200**	**6,591**	**11,35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I 感染症及寄生蟲病	*2.8*	*3.9*	*2.3*	*2.4*	*2.3*	*2.4*
II 腫瘤	*2.1*	*1.2*	*1.4*	*2.7*	*3.1*	*3.4*
III 血液和造血器官及涉及免疫機轉的疾患	*2.5*	*0.9*	*2.3*	*4.3*	*3.4*	*3.6*
IV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	*3.9*	*1.6*	*5.4*	*5.3*	*4.9*	*4.2*
V 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	*7.6*	*11.3*	*9.0*	*4.3*	*3.8*	*4.4*
VI 神經系統疾病	*1.9*	*1.4*	*1.9*	*2.4*	*2.2*	*2.2*
VII 眼與附器疾病	*3.7*	*1.9*	*5.7*	*7.7*	*4.2*	*1.9*
VIII 耳與乳突疾病	*1.1*	*1.6*	*1.1*	*0.9*	*0.9*	*0.7*
IX 循環系統疾病	*0.7*	*0.3*	*0.4*	*1.0*	*1.2*	*1.2*
X 呼吸系統疾病	***27.7***	***43.5***	***28.6***	***21.6***	***18.7***	***12.9***
XI 消化系統疾病	***20.7***	***13.5***	***24.4***	***21.1***	***24.0***	***24.0***
XII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	*3.6*	*2.3*	*2.5*	*4.4*	*5.6*	*5.4*
XIII 肌肉骨骼系統及結締組織疾病	*2.5*	*0.6*	*1.1*	*3.1*	*4.2*	*5.3*
XIV 生殖泌尿系統疾病	*1.9*	*0.8*	*0.7*	*1.6*	*2.8*	*4.4*
XV 妊娠、生產與產褥期	*0.4*	*0.0*	*0.0*	*0.0*	*0.3*	*1.6*
XVI 源於周產期的病況	*0.0*	*0.0*	*0.0*	*0.0*	*0.0*	*0.0*
XVII 先天性畸形、變形與染色體異常	*1.9*	*2.5*	*2.0*	*2.1*	*1.8*	*1.0*
XVIII 症狀、徵候與臨床和實驗室的異常發現，他處未歸類	*6.0*	*7.5*	*5.9*	*5.6*	*5.3*	*4.6*
XIX 傷害、中毒與其它外因造成的特定影響	*7.2*	*3.0*	*3.9*	*7.6*	*9.7*	*15.1*
XX 導致罹病或致死之外因	*0.0*	*0.0*	*0.0*	*0.0*	*0.0*	*0.0*
XXI 影響健康狀況及健康服務	*1.7*	*2.0*	*1.3*	*1.6*	*1.6*	*1.7*
不詳	*0.1*	*0.1*	*0.1*	*0.1*	*0.1*	*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說明：醫療申報點數含門診、住診及急診；疾病類別係以 ICD-10-CM 國際疾病分類碼為分類標準加以統計。

六、平均每人就診件數為 13.3 次，平均每人醫療申報點數 1 萬 1,487 點，皆以相當幼兒園年紀之幼生最高

106 年學齡人口之平均每人就診件數（就診件數除以就診人數之值）為 13.3 次，其中以幼兒園平均 22.1 次最高，其次為國小 15.0 次，再次為國中之 10.2 次，男、女平均就診件數並無顯著差異。同期間平均每人醫療申報點數計 1 萬 1,487 點，其中男性 1 萬 2,219 點，高於女性之 1 萬 701 點；依年齡層觀察，以相當幼兒園年齡之幼生平均 1 萬 8,196 點最高，其次則為國小之 1 萬 1,591 點，而國中之平均每人醫療申報點數 8,198 點則為最低。

圖 9. 學齡人口平均每人就診件數及醫療費用

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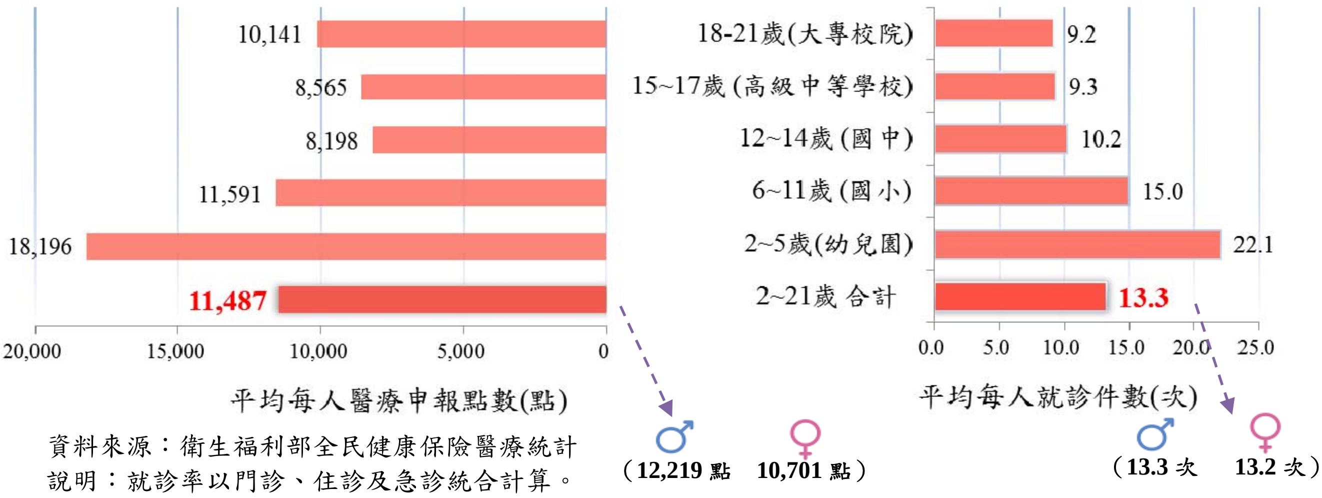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說明：就診率以門診、住診及急診統合計算。

七、事故傷害為 6~17 歲學齡人口首要死因占 3 成 3

由死因態樣觀察，106 年全國人口前 3 大死因依序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肺炎。6~17 歲學齡人口前 3 大主要死因為：事故傷害（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5.5 人）、惡性腫瘤（2.7 人）、蓄意自我傷害（1.3 人），三者死亡人數合計占總死亡人數之 5 成 7，除惡性腫瘤死因外，排名第 1 及第 3 死因皆屬非疾病死亡，若以性別觀察，前 3 大死因之男性死亡率皆高於女性。

細觀不同學制死因態樣，國小學齡兒童死因以惡性腫瘤占 25.6%居首，事故傷害占 19.0%居次，再次為心臟疾病、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及加害，均各占 4.1，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 5 成 7；中等教育少年死因仍以事故傷害（以車禍為主）占 38.2%居首，惡性腫瘤占 12.5%居次，第 3 則為蓄意自我傷害占 10.4%，合占達 6 成 1。

表 3. 學齡人口與全國人口主要死因比較

106 年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序位	全國人口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結構比	6~17歲合計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結構比
	所有死亡原因	**171,857**	**729.6**	***100.0***	**所有死亡原因**	**448**	**16.7**	***100.0***
1	惡性腫瘤	48,037	203.9	*28.0*	事故傷害	148	5.5	*33.0*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0,644	87.6	*12.0*	惡性腫瘤	72	2.7	*16.1*
3	肺炎	12,480	53.0	*7.3*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34	1.3	*7.6*

序位	6~11歲 (國小)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結構比	12~17歲 (中等教育)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結構比
	所有死亡原因	**121**	**10.2**	***100.0***	**所有死亡原因**	**327**	**21.8**	***100.0***
1	惡性腫瘤	31	2.6	*25.6*	事故傷害	125	8.3	*38.2*
2	事故傷害	23	1.9	*19.0*	惡性腫瘤	41	2.7	*12.5*
3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5	0.4	*4.1*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34	2.3	*10.4*
4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5	0.4	*4.1*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3	0.9	*4.0*
5	加害（他殺）	5	0.4	*4.1*	加害（他殺）	11	0.7	*3.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

八、106 年發生事故傷害而就診人數約 3.7 萬人，較上年增加 1 成 9，平均就診率為 0.8%

事故傷害為我國學齡人口死亡的首要原因，其中又以運輸事故（車禍）最多，根據統計，106 年 2~21 歲之學齡人口因發生事故傷害而就診之人數為 3 萬 6,882 人，除以該年齡層之人口數後之就診率為 0.8%，亦即每千位 2~21 歲的學齡人口中，即有 8 人曾經因事故傷害而就診醫療，男女事故傷害就診人數比約為 2：1，其中以 18~21 歲相當大專學齡人口之 1 萬 6,369 人最多（就診率 1.3%），國小、高中次之，皆近 6 千人。

圖 10. 學齡人口發生事故傷害就診人數及就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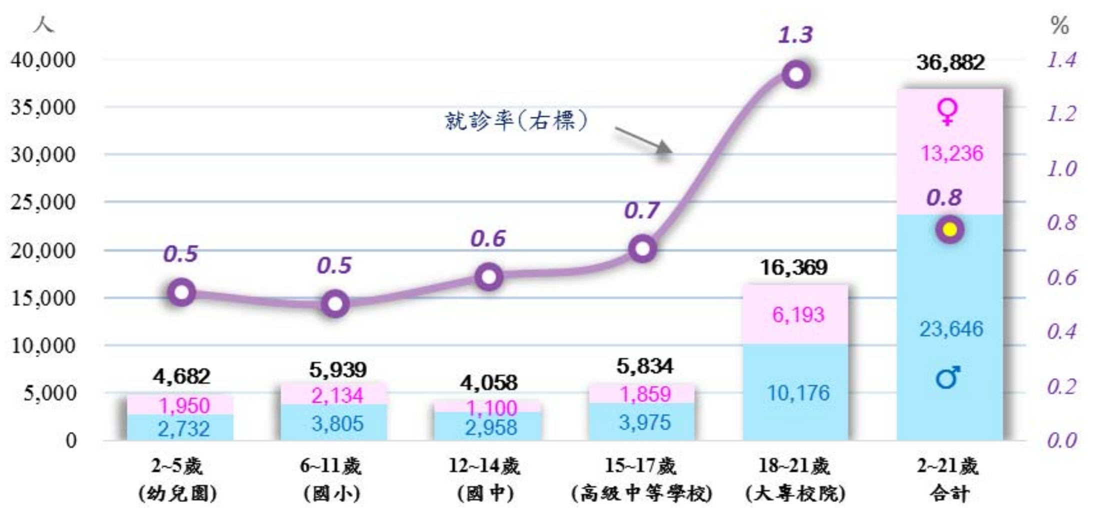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說明：就診率以門診、住診及急診統合計算。

我國學齡人口死亡的前二大原因為事故傷害及惡性腫瘤，比較近二年資料，106 年學齡人口因發生事故傷害而就診之人數為 36,882 人，較上年增加 19.0%；因惡性腫瘤而就診人數為 6,521 人，則較上年減少 3.2%。

圖 11. 學齡人口發生事故傷害及惡性腫瘤就診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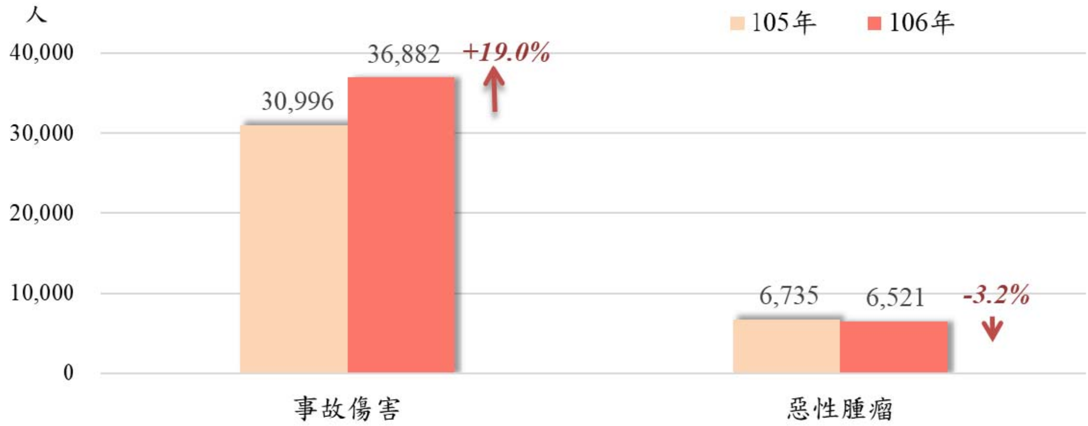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說明：就診率以門診、住診及急診統合計算。

參、結語

綜上所述，106 年我國 2~21 歲學齡相當人口之就診率高達 9 成 5，其中以幼兒園幼生就診率最高；女性就診率較男性為高；各學制學齡人口就診率均以呼吸系統疾病及消化系統疾病為前二大疾病類別，且就診率隨著年齡層增長而下降；平均每人就診件數為 13.3 次，平均每人醫療申報點數 1 萬 1,487 點，皆以相當幼兒園年紀之幼生最高。

6~17 歲學齡人口主要死因依序為：事故傷害、惡性腫瘤、蓄意自我傷害（三者合占學齡人口死亡人數之 5 成 7），其中排名第 1（事故傷害）及第 3（蓄意自我傷害）死因皆非疾病死亡，值得予以重視。事故傷害又以運輸事故（車禍）最多，惟 106 年 2~21 歲學齡人口發生事故傷害而就診人數較上年增加近 2 成，學校應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校園事故安全防制，以維護學生安全。

綜觀學齡人口就診疾病類別中，以呼吸系統疾病類（以急性上下呼吸道感染、流行性感冒等為主）居首，顯見學齡學生因群聚學習，較容易遭受流感病毒威脅及相互傳染，應落實強化各項校園傳染病防治，持續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完善對學生健康之保護。另就學齡人口死因態樣中之事故傷害及蓄意自我傷害，學校除應加強交通安全宣導，維護學生安全外，面對成長期間的孩子，更應給與實質關懷，強化心理輔導機制，持續推動生命教育，讓孩子健康、安全、快樂的成長。

肆、統計附表

附表1. 我國教育相當學齡人口數

單位：千人、%

年月底別	全國人口	合計（2~21歲）	2~5歲	6~11歲	12~14歲	15~17歲	18~21歲
98年8月底	23,082	5,694	843	1,624	969	966	1,291
99年8月底	23,145	5,577	827	1,550	940	970	1,289
100年8月底	23,194	5,452	811	1,488	892	969	1,292
101年8月底	23,276	5,304	785	1,404	861	968	1,286
102年8月底	23,354	5,170	769	1,327	848	939	1,287
103年8月底	23,404	5,072	787	1,283	820	892	1,292
104年8月底	23,465	4,965	808	1,245	763	860	1,289
105年8月底	23,517	4,846	833	1,205	701	848	1,260
106年8月底	23,556	4,740	862	1,179	667	819	1,213
107年8月底	23,577	4,629	854	1,193	640	762	1,181
平均年增減率(%)	*0.2*	*-2.3*	*0.1*	*-3.4*	*-4.5*	*-2.6*	*-1.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附表2. 學齡人口就診人數與就診率

單位：千人；%

年別	全國			合計（2~21歲）			2~5歲			6~11歲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就診人數											
98年	21,187	10,360	10,827	5,367	2,775	2,592	823	431	392	1,568	818	750
99年	21,310	10,409	10,901	5,272	2,725	2,547	811	424	387	1,497	783	715
100年	21,580	10,546	11,034	5,217	2,702	2,516	798	417	381	1,463	765	698
101年	21,739	10,616	11,123	5,085	2,629	2,456	784	409	374	1,386	725	661
102年	21,890	10,702	11,188	4,949	2,557	2,392	751	392	359	1,304	682	622
103年	22,019	10,763	11,256	4,870	2,517	2,353	762	397	366	1,264	662	603
104年	22,106	10,800	11,306	4,788	2,474	2,314	798	414	384	1,222	639	582
105年®	22,254	10,876	11,378	4,644	2,403	2,241	838	434	404	1,164	608	556
106年	22,281	10,878	11,403	4,531	2,345	2,186	852	442	411	1,156	603	552
	就診率											
95年	*91.1*	*88.1*	*94.1*	*93.4*	*92.6*	*94.3*	*98.3*	*98.4*	*98.2*	*95.0*	*94.9*	*95.0*
96年	*91.1*	*88.2*	*94.0*	*93.3*	*92.5*	*94.1*	*96.9*	*97.0*	*96.8*	*95.5*	*95.6*	*95.4*
97年	*91.0*	*88.1*	*93.9*	*92.7*	*91.8*	*93.6*	*97.1*	*97.2*	*96.9*	*94.9*	*94.9*	*94.9*
98年	*91.8*	*89.1*	*94.6*	*93.9*	*93.2*	*94.7*	*96.8*	*96.9*	*96.6*	*95.9*	*95.9*	*95.9*
99年	*92.1*	*89.5*	*94.8*	*94.3*	*93.5*	*95.1*	*97.7*	*97.8*	*97.6*	*95.8*	*95.9*	*95.7*
100年	*93.0*	*90.6*	*95.5*	*95.5*	*94.8*	*96.2*	*98.1*	*98.1*	*98.0*	*97.4*	*97.5*	*97.3*
101年	*93.4*	*91.1*	*95.8*	*95.5*	*94.7*	*96.3*	*99.3*	*99.4*	*99.3*	*97.9*	*98.0*	*97.9*
102年	*93.8*	*91.6*	*95.9*	*95.4*	*94.6*	*96.3*	*97.8*	*97.9*	*97.7*	*97.3*	*97.3*	*97.3*
103年	*94.1*	*92.1*	*96.1*	*95.8*	*95.0*	*96.6*	*97.2*	*97.3*	*97.1*	*97.9*	*98.0*	*97.9*
104年	*94.2*	*92.3*	*96.2*	*96.1*	*95.4*	*97.0*	*99.1*	*99.1*	*99.0*	*97.6*	*97.7*	*97.5*
105年®	*94.6*	*92.8*	*96.4*	*95.5*	*94.9*	*96.1*	*101.1*	*101.1*	*101.1*	*96.2*	*96.2*	*96.2*
106年	*94.6*	*92.8*	*96.3*	*95.3*	*94.8*	*95.9*	*99.3*	*99.4*	*99.1*	*97.8*	*97.9*	*97.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說明：1. 本表以門診、住診及急診統合計算。

2. 年齡計算105年起為「當年年底(12月31日)減生日的天數」再除以365.25天；
104年以前則為「當年首次就診日期(含門、住診)減生日的天數」再除以365.25天。

3. 就診率＝就診人數÷年中人口數×100%，其中就診人數係以疾病碼與身分證字號為歸戶鍵值計算而成，
亦即剔除重複之人次資料而為人數資料。

附表2. 學齡人口就診人數與就診率（續）

單位：千人；%

年別	12~14歲			15~17歲			18~21歲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就診人數								
98年	901	468	433	884	455	429	1,192	603	589
99年	881	458	424	887	454	432	1,196	607	590
100年	851	444	408	903	464	439	1,202	612	590
101年	814	425	389	898	460	438	1,204	611	594
102年	808	421	387	886	455	431	1,200	608	592
103年	796	415	381	841	433	408	1,207	611	596
104年	750	391	359	811	418	393	1,208	611	596
105年®	673	352	320	807	417	389	1,162	591	571
106年	634	332	303	770	398	372	1,120	571	549
	就診率								
95年	*91.0*	*90.8*	*91.2*	*90.8*	*89.4*	*92.3*	*91.3*	*88.5*	*94.4*
96年	*91.3*	*91.1*	*91.4*	*90.0*	*88.8*	*91.3*	*91.5*	*88.8*	*94.4*
97年	*90.7*	*90.7*	*90.8*	*89.6*	*88.3*	*91.1*	*90.5*	*87.5*	*93.6*
98年	*93.0*	*92.9*	*93.0*	*91.6*	*90.5*	*92.8*	*92.1*	*89.7*	*94.7*
99年	*93.6*	*93.5*	*93.8*	*91.5*	*90.2*	*92.9*	*92.8*	*90.4*	*95.5*
100年	*95.3*	*95.4*	*95.2*	*93.2*	*92.2*	*94.2*	*93.4*	*91.2*	*95.8*
101年	*94.1*	*94.2*	*94.1*	*92.7*	*91.4*	*94.1*	*93.5*	*91.0*	*96.1*
102年	*95.0*	*94.9*	*95.0*	*94.2*	*93.0*	*95.6*	*93.3*	*90.9*	*95.9*
103年	*96.2*	*96.1*	*96.2*	*94.2*	*93.1*	*95.5*	*93.5*	*91.3*	*96.0*
104年	*97.4*	*97.3*	*97.5*	*93.9*	*92.9*	*95.0*	*93.6*	*91.3*	*96.1*
105年®	*94.5*	*94.6*	*94.4*	*94.8*	*94.1*	*95.6*	*92.1*	*90.3*	*94.1*
106年	*94.2*	*94.1*	*94.3*	*93.0*	*92.3*	*93.9*	*92.3*	*90.5*	*94.2*

>
>

附表3. 學齡人口就診件數與醫療費用

單位：件；百萬點

年別	全國	合計（2~21歲）	2~5歲	6~11歲	12~14歲	15~17歲	18~21歲
就診件數							
98年	354,782	72,036	19,993	22,977	9,009	8,498	11,559
99年	359,898	70,254	20,448	21,757	8,334	8,253	11,463
100年	358,243	72,028	20,357	22,369	8,637	8,876	11,790
101年	362,686	67,691	19,353	20,454	7,967	8,445	11,470
102年	365,228	65,171	18,607	19,188	7,915	8,196	11,265
103年	371,775	66,136	18,974	19,452	8,181	8,103	11,427
104年	370,643	62,744	18,393	17,924	7,497	7,657	11,274
105年®	376,210	63,167	19,082	18,246	7,141	7,762	10,938
106年	376,492	60,070	18,799	17,295	6,484	7,181	10,311
醫療費用點數							
98年	491,584	51,466	13,166	14,513	6,319	6,666	10,803
99年	503,773	51,208	13,831	13,793	5,994	6,750	10,839
100年	529,740	52,671	14,404	14,156	5,978	7,046	11,086
101年	540,290	51,066	13,723	13,307	5,819	7,117	11,099
102年	561,322	50,600	13,462	12,979	5,923	6,985	11,251
103年	583,643	52,055	14,069	13,388	6,032	6,952	11,614
104年	596,131	51,240	14,009	12,567	5,715	6,883	12,066
105年®	619,380	51,450	14,955	13,100	5,403	6,686	11,307
106年	656,884	52,050	15,511	13,395	5,200	6,591	11,35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說明：本表以門診、住診及急診統合計算。

附表4. 學齡人口就診率

106年　　　　單位：%

疾病類別		合計（2~21歲）	2~5歲	6~11歲	12~14歲	15~17歲	18~21歲
	總　　計	95.3	99.3	97.8	94.2	93.0	92.3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0.2	-1.9	1.6	-0.3	-1.8	0.1
I	感染症及寄生蟲病	23.6	43.3	24.5	17.3	16.8	16.8
II	腫瘤	1.6	0.7	0.9	1.4	1.9	2.8
III	血液和造血器官及涉及免疫機轉的疾患	1.2	0.9	0.6	1.6	1.8	1.5
IV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	4.6	6.7	4.8	4.2	3.5	3.7
V	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	5.0	6.8	6.0	3.8	3.7	4.5
VI	神經系統疾病	3.8	1.8	2.7	3.6	4.6	5.8
VII	眼與附器疾病	42.9	37.5	60.1	63.0	40.9	20.4
VIII	耳與乳突疾病	12.0	23.6	13.9	7.6	7.3	7.4
IX	循環系統疾病	1.4	0.7	0.9	1.2	1.7	2.2
X	呼吸系統疾病	81.4	96.6	89.2	78.3	75.0	69.1
XI	消化系統疾病	70.5	78.5	83.8	63.3	60.2	62.9
XII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	34.9	42.9	31.3	30.8	33.4	35.9
XIII	肌肉骨骼系統及結締組織疾病	12.4	4.1	7.6	13.5	16.0	19.8
XIV	生殖泌尿系統疾病	9.7	7.4	4.8	6.9	10.1	17.2
XV	妊娠、生產與產褥期	0.7	0.0	0.0	0.0	0.4	2.6
XVI	源於周產期的病況	0.0	0.0	0.0	0.0	0.0	0.2
XVII	先天性畸形、變形與染色體異常	1.6	3.1	1.9	1.4	1.1	0.9
XVIII	症狀、徵候與臨床和實驗室的異常發現，他處未歸類者	45.3	66.6	50.1	38.1	36.5	35.7
XIX	傷害、中毒與其它外因造成的特定影響	25.8	23.0	22.2	25.2	25.8	31.7
XX	導致罹病或致死之外因	0.8	0.6	0.5	0.6	0.8	1.4
XXI	影響健康狀況及健康服務	17.0	59.2	11.9	4.8	4.6	7.2
	不詳	0.2	0.6	0.4	0.1	0.0	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說明：疾病類別係以ICD-10-CM國際疾病分類碼為分類標準加以統計；就診率以門診、住診及急診等統合計算。

附表5. 學齡人口就診人數

106年　　單位：千人

疾病類別		合計（2~21歲）	2~5歲	6~11歲	12~14歲	15~17歲	18~21歲
	總　　計	4,531	852	1,156	634	770	1,120
	較上年增減%	*-2.4*	*1.7*	*-0.8*	*-5.7*	*-4.6*	*-3.7*
I	感染症及寄生蟲病	1,120	372	289	117	139	203
II	腫瘤	76	6	11	9	15	34
III	血液和造血器官及涉及免疫機轉的疾患	58	8	7	11	15	18
IV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	217	58	56	29	29	45
V	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	240	59	71	26	31	55
VI	神經系統疾病	180	15	32	24	38	71
VII	眼與附器疾病	2,041	322	710	424	338	248
VIII	耳與乳突疾病	569	203	164	51	60	90
IX	循環系統疾病	65	6	11	8	14	26
X	呼吸系統疾病	3,870	830	1,054	527	621	838
XI	消化系統疾病	3,352	674	990	426	498	764
XII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	1,658	368	370	207	277	436
XIII	肌肉骨骼系統及結締組織疾病	588	35	90	91	132	241
XIV	生殖泌尿系統疾病	459	64	57	47	84	208
XV	妊娠、生產與產褥期	17	0	0	0	2	15
XVI	源於周產期的病況	2	0	0	0	0	2
XVII	先天性畸形、變形與染色體異常	78	27	22	9	9	10
XVIII	症狀、徵候與臨床和實驗室的異常發現，他處未歸類者	2,155	572	592	257	302	433
XIX	傷害、中毒與其它外因造成的特定影響	1,227	197	262	170	213	385
XX	導致罹病或致死之外因	39	5	6	4	6	17
XXI	影響健康狀況及健康服務	807	509	141	32	38	87
	不詳	11	5	5	0	0	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說明：疾病類別係以ICD-10-CM國際疾病分類碼為分類標準加以統計；就診率以門診、住診及急診等統合計算。

附表6. 學齡人口就診件數

106年 單位：千件

	疾病類別	合計（2~21歲）	2~5歲	6~11歲	12~14歲	15~17歲	18~21歲
	總　　計	60,070	18,799	17,295	6,484	7,181	10,311
	較上年增減%	*-4.9*	*-1.5*	*-5.2*	*-9.2*	*-7.5*	*-5.7*
I	感染症及寄生蟲病	1,800	639	450	192	215	304
II	腫瘤	182	24	35	22	36	66
III	血液和造血器官及涉及免疫機轉的疾患	95	13	12	17	25	28
IV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	349	25	104	58	59	103
V	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	1,573	578	546	117	124	208
VI	神經系統疾病	421	66	99	56	73	127
VII	眼與附器疾病	4,787	600	1,989	1,075	696	427
VIII	耳與乳突疾病	746	310	208	58	68	103
IX	循環系統疾病	86	8	13	10	18	38
X	呼吸系統疾病	26,662	11,363	7,798	2,345	2,398	2,758
XI	消化系統疾病	9,676	1,915	3,352	1,001	1,286	2,123
XII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	3,639	603	633	465	750	1,188
XIII	肌肉骨骼系統及結締組織疾病	953	46	113	139	222	433
XIV	生殖泌尿系統疾病	1,079	82	86	104	218	588
XV	妊娠、生產與產褥期	44	0	0	0	3	41
XVI	源於周產期的病況	3	0	-	0	0	3
XVII	先天性畸形、變形與染色體異常	220	81	65	24	23	27
XVIII	症狀、徵候與臨床和實驗室的異常發現，他處未歸類者	3,930	1,349	1,127	407	445	602
XIX	傷害、中毒與其它外因造成的特定影響	2,618	325	475	355	471	993
XX	導致罹病或致死之外因	0	0	0	0	0	0
XXI	影響健康狀況及健康服務	1,187	764	182	39	50	151
	不詳	19	8	8	1	1	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說明：疾病類別係以ICD-10-CM國際疾病分類碼為分類標準加以統計；就診率以門診、住診及急診等統合計算。

附表7. 學齡人口醫療費用點數

106年　　　　單位：百萬點

疾病類別		合計（2~21歲）	2~5歲	6~11歲	12~14歲	15~17歲	18~21歲
	總　　計	52,050	15,511	13,395	5,200	6,591	11,353
	較上年增減%	*1.2*	*3.7*	*2.2*	*-3.8*	*-1.4*	*0.4*
I	感染症及寄生蟲病	1,462	611	302	124	153	272
II	腫瘤	1,112	187	192	143	205	386
III	血液和造血器官及涉及免疫機轉的疾患	1,316	146	314	222	227	408
IV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	2,041	243	722	275	321	479
V	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	3,931	1,756	1,202	225	252	496
VI	神經系統疾病	989	211	257	124	145	251
VII	眼與附器疾病	1,946	296	764	400	274	211
VIII	耳與乳突疾病	589	254	152	46	60	76
IX	循環系統疾病	367	48	49	50	79	141
X	呼吸系統疾病	14,411	6,753	3,837	1,126	1,231	1,464
XI	消化系統疾病	10,761	2,090	3,266	1,096	1,583	2,726
XII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	1,883	350	328	228	368	608
XIII	肌肉骨骼系統及結締組織疾病	1,278	100	142	163	276	597
XIV	生殖泌尿系統疾病	999	128	99	83	185	503
XV	妊娠、生產與產褥期	203	0	0	0	17	185
XVI	源於周產期的病況	2	0	-	0	0	1
XVII	先天性畸形、變形與染色體異常	989	381	264	111	116	117
XVIII	症狀、徵候與臨床和實驗室的異常發現，他處未歸類者	3,124	1,167	795	292	347	523
XIX	傷害、中毒與其它外因造成的特定影響	3,740	466	527	397	639	1,711
XX	導致罹病或致死之外因	0	0	0	0	0	0
XXI	影響健康狀況及健康服務	870	314	172	85	104	194
	不詳	38	11	10	7	8	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說明：疾病類別係以ICD-10-CM國際疾病分類碼為分類標準加以統計；就診率以門診、住診及急診等統合計算。

附表8. 6~17歲學齡人口及全國人口主要死亡原因

106年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序位	全國人口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結構比%	6~11歲兒童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結構比%	12~17歲少年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結構比%
	所有死亡原因	171,857	729.6	100.0	所有死亡原因	121	10.2	100.0	所有死亡原因	327	21.8	100.0
1	惡性腫瘤	48,037	203.9	28.0	惡性腫瘤	31	2.6	25.6	事故傷害	125	8.3	38.2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0,644	87.6	12.0	事故傷害	23	1.9	19.0	惡性腫瘤	41	2.7	12.5
3	肺炎	12,480	53.0	7.3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5	0.4	4.1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34	2.3	10.4
4	腦血管疾病	11,755	49.9	6.8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5	0.4	4.1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3	0.9	4.0
5	糖尿病	9,845	41.8	5.7	加害(他殺)	5	0.4	4.1	加害(他殺)	11	0.7	3.4
6	事故傷害	6,965	29.6	4.1	腦血管疾病	4	0.3	3.3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7	0.5	2.1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6,260	26.6	3.6	敗血症	3	0.3	2.5	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之疾病	6	0.4	1.8
8	高血壓性疾病	6,072	25.8	3.5	腸道感染症	2	0.2	1.7	肺炎	5	0.3	1.5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5,381	22.8	3.1	肺炎	2	0.2	1.7	敗血症	4	0.3	1.2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4,554	19.3	2.6	原位與良性腫瘤(惡性腫瘤除外)	1	0.1	0.8	原位與良性腫瘤(惡性腫瘤除外)	4	0.3	1.2
	其他	39,864	169.2	23.2	其他	40	3.4	33.1	其他	77	5.1	23.5
11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3,871	16.4	2.3	貧血	1	0.1	0.8	腦血管疾病	2	0.1	0.6
12	敗血症	3,752	15.9	2.2	流行性感冒	1	0.1	0.8	流行性感冒	2	0.1	0.6
13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癡呆症	1,721	7.3	1.0	肇因於吸入外物之肺部病況(塵肺症及肺炎除外)	1	0.1	0.8	糖尿病	1	0.1	0.3
14	衰老/老邁	1,555	6.6	0.9	疝氣及腸阻塞	1	0.1	0.8	椎骨肌肉萎縮及有關聯之症候群	1	0.1	0.3
15	原位與良性腫瘤(惡性腫瘤除外)	1,507	6.4	0.9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	0.1	0.8	疝氣及腸阻塞	1	0.1	0.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

附註: 1.106年年中人口數計 23,555,522人,男性 11,719,425,女性 11,836,097人

2.106年6-11歲年中人口數計1,181,569 人,男性616,301 人,女性 565,268 人。

3.106年12-17歲年中人口數計1,500,218 人,男性783,649 人,女性 716,570 人。

附表9.學齡人口主要死因就診人數

單位：人、%

就診疾病	合計(2~21歲)			2~5歲			6~11歲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6年就診人數									
事故傷害	36,882	23,646	13,236	4,682	2,732	1,950	5,939	3,805	2,134
惡性腫瘤	6,521	3,452	3,069	753	411	342	1,385	761	624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146	66	80	-	-	-	-	-	-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37,728	18,691	19,037	3,347	1,797	1,550	6,598	3,487	3,111
加害(他殺)	710	465	245	29	14	15	99	63	36
105年就診人數									
事故傷害	30,996	19,841	11,155	3,549	2,042	1,507	4,872	3,099	1,773
惡性腫瘤	6,735	3,579	3,156	741	394	347	1,374	785	589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110	49	61	-	-	-	2	1	1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38,621	19,049	19,572	2,986	1,546	1,440	6,475	3,419	3,056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75,295	42,039	33,256	24,224	13,765	10,459	21,209	12,145	9,064
106年較上年增減%									
事故傷害	*19.0*	*19.2*	*18.7*	*31.9*	*33.8*	*29.4*	*21.9*	*22.8*	*20.4*
惡性腫瘤	*-3.2*	*-3.5*	*-2.8*	*1.6*	*4.3*	*-1.4*	*0.8*	*-3.1*	*5.9*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32.7*	*34.7*	*31.1*	-	-	-	*-100.0*	*-100.0*	*-100.0*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3*	*-1.9*	*-2.7*	*12.1*	*16.2*	*7.6*	*1.9*	*2.0*	*1.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及死因統計

附表9. 學齡人口主要死因就診人數（續）

單位：人、%

就診疾病	12~14歲			15~17歲			18~21歲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6年就診人數									
事故傷害	4,058	2,958	1,100	5,834	3,975	1,859	16,369	10,176	6,193
惡性腫瘤	845	488	357	1,228	665	563	2,310	1,127	1,183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9	3	6	38	17	21	99	46	53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243	2,156	2,087	7,996	3,582	4,414	15,544	7,669	7,875
加害(他殺)	97	51	46	207	127	80	278	210	68
105年就診人數									
事故傷害	3,557	2,575	982	4,966	3,343	1,623	14,052	8,782	5,270
惡性腫瘤	872	489	383	1,341	695	646	2,407	1,216	1,191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10	3	7	22	8	14	76	37	39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648	2,321	2,327	8,661	3,914	4,747	15,851	7,849	8,002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9,782	5,499	4,283	9,670	5,116	4,554	10,410	5,514	4,896
106年較上年增減%									
事故傷害	*14.1*	*14.9*	*12.0*	*17.5*	*18.9*	*14.5*	*16.5*	*15.9*	*17.5*
惡性腫瘤	*-3.1*	*-0.2*	*-6.8*	*-8.4*	*-4.3*	*-12.8*	*-4.0*	*-7.3*	*-0.7*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10.0*	*0.0*	*-14.3*	*72.7*	*112.5*	*50.0*	*30.3*	*24.3*	*35.9*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8.7*	*-7.1*	*-10.3*	*-7.7*	*-8.5*	*-7.0*	*-1.9*	*-2.3*	*-1.6*